

经 济 法

(苏)B·B·拉普捷夫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曲折的道路。它在三十年代后期曾遭到不公正的批判，被视为“异端邪说”。在尔后的二十年间，经济法成了法学研究领域里的一个禁区，无人敢于问津。但是，五十年代末，在苏联新的历史条件下，并在不长的时间内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自己的理论体系的学派，即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这个学派的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就是本书的主编B. B. 拉普捷夫教授。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对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作了多方面的探索，尽管他们在苏联法制建设方面所提出的基本主张至今未被立法者所接受，有关经济法理论的一些原则性问题在苏联法学界也仍有争论，但是，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对于完善经济立法、加强法学理论同经济建设实践的联系，无疑是作出了一定贡献的。苏联无论在经济法理论研究还是在经济立法方面，都有不少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组织翻译的。参加翻译工作的有：陈绥（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陈汉章（第三——第六章，第九——十三章）；王明毅（第十五——十八章）。全部译文由陈汉章同志统一校订。

一九八六年二月

经 济 法

(苏)B·B·拉普捷夫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教育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55 千字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198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76 定价：3.10 元

印数：00001——6500 册

译者的话

我们介绍给读者的这部《经济法》，是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审定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用的教科书，由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于一九八三年出版。它是苏联最新的一部经济法教科书，也是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地阐述经济法律问题的一部理论著作。

教科书由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著名的经济法学家B. B. 拉普捷夫主编，各章节的作者为：B. B. 拉普捷夫（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十四章）；З. М. 扎缅戈弗（第三章，第九章）；И. А. 坦楚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五章，第十章）；B. Φ. 库兹明（第四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H. C. 马列英（第六章）；M. П. 林格（第八章）；C. C. 扎莫伊斯基（第十三章）；T. M. 甘季洛夫（第十五章第一节、第二节）；C. C. 赞科夫斯基（第十五章第三节——第七节）；H. H. 维杰宁（第十六章）；T. E. 阿鲍娃（第十七章）；И. H. 萨季科夫（第十八章第一节）；H. Φ. 洛巴京娜（第十八章第二——四节）。

这部《经济法》教科书是根据大量的经济法规资料写成的，较之一九七〇年出版的同名教科书内容更为丰富，体系也有新的特色。它没有采取其他部门法学在结构上的两分法（总则和分则），而是由以下三编组成：1. 总则；2. 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职能活动的法律调整；3.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法律调整。不能不承认，这个结构是比较合理的，是更能反映出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和管理经济的状况与特点的。

苏联的经济法学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史，并经历了一段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 第一节 经济法在领导经济中的作用 (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方法 (15)
- 第四节 经济法的目的和内容 (17)
-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教程的体系 (24)
- 第六节 经济立法 (26)

第二章 经济法的主体

-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35)
-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43)
- 第三节 联合企业的法律地位 (48)
- 第四节 经济领导机关的法律地位 (6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财产法律制度 (68)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及其形式 (6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产的经营管理权 (71)
- 第三节 经济机关的财产及其法律制度概述 (76)
- 第四节 经济机关各种财产的法律制度 (87)

第四章 经济核算和经济刺激的法律调整 (102)

- 第一节 经济核算的意义、概念和种类 (102)
- 第二节 经济核算制的法律形式 (105)

第三节	经济刺激的法律组织	(116)
第五章	经济债、经济合同	(124)
第一节	经济债和经济合同的概念	(124)
第二节	经营业务合同债和非合同债	(130)
第三节	经济管理债、经济管理合同	(138)
第四节	内部经济债、内部经济合同	(143)
第六章	经济关系中的责任	(147)
第一节	责任的概念、意义、功能	(147)
第二节	责任根据	(152)
第三节	责任形式	(163)
第四节	经济管理关系和内部经济关系中的责任	(168)

第二编 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职能活动的法律调整

第七章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调整	(175)
第一节	作为领导经济的一种形式的计划工作. 计划文件的 法律本质和种类	(175)
第二节	计划机关的法律地位	(180)
第三节	计划指标和定额的法律意义	(185)
第四节	计划的制订、批准和修改的程序	(189)
第八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调整	(204)
第一节	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法	(204)
第二节	发展科学技术的计划工作	(211)
第三节	对发展科学技术的拨款	(217)
第四节	发展科学技术的经济刺激	(222)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领域里的经济合同和定作单	(229)
第九章	产品、工作和劳务质量的法律保证	(234)
第一节	产品、工作和劳务的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的法律 调整	(234)

第二节	产品、工作、劳务的质量管理的法律形式·····	(238)
第十章	物资技术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法律调整·····	(248)
第一节	供销机关系统及其法律地位·····	(248)
第二节	物资技术供应的规划·····	(253)
第三节	合同关系的结构·····	(263)
第四节	供应和销售中的经济债·····	(266)
第十一章	国民经济中价格的法律调整·····	(282)
第一节	价格的概念和意义·····	(282)
第二节	价格的制订和批准·····	(286)
第三节	对遵守价格的监督和违反价格的制裁·····	(290)
第十二章	国民经济中的信贷和结算的法律调整·····	(295)
第一节	银行信贷和非现金结算的概念、作用·····	(295)
第二节	信贷法律关系·····	(298)
第三节	结算法律关系·····	(305)
第四节	信贷制裁和结算制裁·····	(313)
第十三章	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	(317)
第一节	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的概念 它的目的 和任务·····	(317)
第二节	经济机关法律工作部门的法律地位·····	(322)
第三节	保证经济机关活动中的法制·····	(329)
第四节	利用法律手段提高社会生产效益·····	(332)

第三编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法律调整

第十四章	工业的法律调整·····	(341)
第一节	管理工业的经济机关和系统·····	(341)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规划·····	(348)
第三节	工业中专业化和协作的法律形式·····	(353)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的法律调整·····	(359)

第一节	建筑企业和建筑联合企业领导建筑的机关·····	(35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规划·····	(36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的物资技术保证·····	(368)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和信贷·····	(370)
第五节	基本建设中的设计·····	(373)
第六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78)
第七节	交工和验收竣工建筑工程项目的验收投产·····	(382)
第十六章	农业中的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384)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组织·····	(384)
第二节	农业经济机关的法律地位·····	(386)
第三节	农业生产规划的法律调整·····	(394)
第四节	农业物资技术保障的法律组织·····	(397)
第五节	销售农产品的法律组织·····	(402)
第十七章	运输活动的法律调整·····	(407)
第一节	苏联的统一运输系统运输立法·····	(407)
第二节	运输企业和运输联合企业运输领导机关·····	(409)
第三节	货物运输的规划和组织·····	(414)
第四节	运输合同·····	(419)
第五节	运送合同·····	(423)
第六节	直达货物联运的法律调整·····	(427)
第十八章	服务领域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431)
第一节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431)
第二节	邮电部门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442)
第三节	住房和公用事业中的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446)
第四节	生活服务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44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在领导经济中的作用

一、苏维埃国家在领导经济时，不仅作为政治权力的执掌者进行活动，而且也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人进行活动。经济活动是我们国家的一项最重要的职能。

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包括直接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不论是进行经济活动，还是领导经济活动，都是由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自己的经济机关——企业、生产联合企业和经济领导机关实现的。苏维埃国家的经济作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以及国家的经济机关直接参与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决定的。

列宁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点使社会主义国家从根本上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在领导经济中的积极作用，是社会主义在根本上优越于资本主义的一个特点。

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是建立在客观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之上，并由法律规范加以确认的。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在贯彻执行经济政策中起着重要作用。列宁强调指出：“立法应当在最大程度上把经济政策明文规定下来，以消除规避经济政策的任何可能

性。”法律调整使经济关系稳定、巩固，并在经济中建立严格秩序。

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作为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效工具加以运用的。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是，是要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

很显然，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不仅由经济法进行，而且还由行政法、民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部门法进行。但是，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中占据主导地位，并且是国民经济的法律组织体系中的核心和基本环节。

二、经济法规规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原则、形式和方法。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原则，按其内容来说，有经济原则，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它们是：领导经济中的民主集中制，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相统一，计划性以及决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基础的其他指导性原则。但是，上述原则一经法律规范确认，便具有法律意义，成为法律原则，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与此同时，还有这样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它不仅按其确认的形式，而且按其内容，都是法律原则。这是指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党的决议强调指出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必要性。

经济法不仅规定领导经济的原则，而且还规定领导经济的形式。领导经济的形式是指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一定类型的国家活动。由于进行这种活动的程序是法律规定的，所以，可以说是领导经济的法律形式。这些形式有：管理、规划、监督以及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所有上述形式都应当结合起来运用，但其中每一种形式在领导经济的综合措施中都各有一定的作用。

对国民经济进行规范调整，即国家的法律创制活动以及颁布规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规则并确定经济机制发挥作用的稳定参数的法律规范，它是领导经济的一种重要形式。国家颁布这些规范，

以特殊的形式领导经济。这种领导形式对其他一切领导形式来说，是决定性的形式，因为，它在经济立法上规定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规划、监督的程序。在当前条件下，对经济进行规范调整的意义日益增强，因为，完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要求经济关系的一定稳定性，而这种稳定性是要依靠法律来实现的。

当然，不仅对经济关系进行规范调整具有法律意义，而且对经济关系进行特定的法律调整也具有法律意义。特定的法律调整是在管理经济活动、规划经济活动以及对经济活动实行监督的过程中实现的。这些领导形式是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机关的权限，并通过作出管理性决策的途径实现的。

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是苏维埃国家经济职能的加强和对国民经济法律调整的发展的基础。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法律对经济关系起反作用。对社会生产从根本上进行新的组织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和发展，产生了用法律调整经济的新形式。这就是出现大量的经济法规及其适应我国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不断发展的原因。

三、领导经济的方法应当与领导经济的形式区别开来。领导经济的方法是指国家作用于经济的手段。党经常对完善领导经济的方法给予极大的关注。

领导经济的方法通常可分为三组：行政方法、经济方法和道德—精神方法。道德—精神作用方法基本上是在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外适用，而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的适用情况则有所不同。在法律范围内使用的，不仅有建立在直接的有约束力指令基础之上的行政方法，而且还有经济方法。经济方法借助于对经济活动成果的物质奖励和责任来刺激生产。

有时把上述领导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解释为经济方法和行政法律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如果这样看待问题结论就是：得到法律上的确认的只是行政方法，而经济方法

则不是法律方法。可是，经济方法也表现为法律方法。没有法律的确证，经济方法就不可能实现。

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经济进行法律调整的作用日益加强。经济立法应当规定经济领导方法和行政领导方法之间的正确关系，并促进经济方法的发展，以达到提高社会生产效益的目的。

经济方法的发展表现在扩大经济核算关系的领域。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益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不仅规定巩固企业和联合企业的经济核算制，而且还规定在工业和建筑业各部的工作中使用经济核算方法。如果说过去经济核算制只在经济的基层环节—企业的活动中运用，那么，现在，它也在经济系统的中间环节和上层环节中运用。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提出要在经济的各个环节中巩固经济核算制的任务，它也将促进社会生产效益的提高。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可以从各种不同的方面来看这个问题。可以把经济法看成是法的一个部门，也可以把它看成是立法的一个部门，一门学科，一门教学课程。如果说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立法部门（经济立法）、学科和教学课程来解释得到大多数学者赞同的话，那么，关于经济法是独立部门法的问题却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在苏联的法律科学中流行着一种看法，认为法律体系是客观的现象。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上述看法是正确的。法律部门是按调整对象以及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区分的。但是，也应当考虑到主观因

素，即法律调整社会关系所追求的目的。不过，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毕竟是客观因素，即存在着构成法律调整对象的一组社会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在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在法学中，对这些关系所作的理论解释是不统一的。关于这些关系的性质，学者们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见解。因此，对经济法的概念本身所下的定义也是不同的。

把经济关系看作社会关系的独立一类的这种解释，是大家都知道的。这些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横向关系）和领导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纵向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它们所属的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和整个组织之间形成的关系（内部经济关系）。把经济法作为统一和独立的部门法加以理解，就是从对经济关系的这种解释中引伸出来的。^①

与这种解释同时存在的，还有Ю·К·托尔斯泰提出的把经济法作为综合法律部门的主张。^②С·С·阿列克谢耶夫基本上支持这种主张。他把“民事经济法”和“行政经济法”区别开来，并且把经济法视为苏联法律体系中的“次生结构”。^③某些学者不承认经济法是法的综合部门，但认为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构成综合的立法部门。^④

近年来，还出现了一种经济法的主张。И·Е·克拉西科认为，经济法应当调整国营成分中的经济关系。后者应当理解为反映在国家所组织的生产关系中的国家组织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形成的具

① 参看《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中文版，第1—36页。

② 参看Ю·К·托尔斯泰著《完善经济立法的问题》，见《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一书，1978年莫斯科版，第31—50页。

③ 参看С·С·阿列克谢耶夫著《苏联法律的结构》，法律书籍出版社1975年莫斯科版，第198页，第206页。

④ 参看В·Ф·雅科夫列夫和В·С·雅库舍夫合著《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基础》，1979年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版，第15页。

有商品货币形式的同类经济关系。①

经济法的这种主张姑且可以称为商品关系说，因为，它只包括表现为商品货币形式的经济关系。因此，调整不具有商品性质的领导经济活动的关系，就被排除在经济法的范围之外。对这点是不能同意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把经济法的作用范围局限在国营经济成分内，也是没有根据的。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构成统一的整体，在这个整体的各个环节——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之间，形成由统一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

由O·A·克拉萨夫奇科夫提出的“规范的集合体”的理论，是经济法的一种新主张。按照他的见解，经济法，这是包括职能上相互联系的各个不同部门法规范的集合体。②但是，把经济法解释为规范的集合体并不能清楚地确定这个概念的界限。要知道，不论是部门法，部门法的某个组成部分，还是个别的法律制度，都是规范的集合体。以如此一般化的范畴为依据，是很难明确规定经济法的概念的。

二、在我们看来，理由最充分的，是近二十年来形成并得到进一步发展的把经济法看作统一和独立法律部门的理论。按照这一理论，经济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内部单位之间在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称为经济关系，并且是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仅有经济关系，而且还有劳动关系和旨在满足公民物质需要的关系。经济法的对象不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全部关系，而只是它的一部分关系——经济关系。

① 参看И·Е·克拉西科著《苏联经济法的现实问题》，1976年哈尔科夫版，第25页。

② 参看O·A·克拉萨夫奇科夫著《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民法观点），《法学》1975年第2期，第70页。

在我国，经济活动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并且具有计划性质；它决定了经济关系的内容。经济关系把财产因素和计划组织因素结合在一起。这既指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横向经济关系，也指在领导经济活动时产生的纵向经济关系。^①

把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解释为按其本质是统一的关系，遭到了某些学者的反对。他们在阐明经济关系的本质时，把经济关系的商品货币性质作为基础，把经济关系看作是财产商品货币关系。既然参加这类财产关系的，不仅有社会主义组织，而且还有公民，所以就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参加的财产关系是同类的关系，必须由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来调整所有这些关系。至于讲到领导国民经济方面的关系，如果持上述观点，那么，就把这种关系视为性质完全不同的关系，因为它们不具有商品货币性质。它们被排除在经济关系的领域之外而与行政管理关系合并在一起。^②

然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方面的关系是统一的。不应当以它们中的一些关系是商品关系，而另一些不是商品关系为理由把它们分割开来。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商品性质或非商品性质对于说明它们的特征是有意义的，但对经济关系进行分类时，按照这个特征的区分，并不是主要的和决定性的。在这里重提列宁的一个指示是很合适的。列宁指出：“国家的产品，这是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不是政治经济含义上的商品，至少不只是商品，已经不是商品，不再成为商品。”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主要的和最典型的特征，不是它们的商品性，而是它们的计划性。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首先是计划关系。

① 详见B·B·拉普捷夫著《经济法的对象和体系》，法律书籍出版社1969年莫斯科版。

② 参看B·A·拉赫米洛维奇著《工业联合企业中经济核算制的法律形式》，法律书籍出版社1977年莫斯科版，第106—119页。

计划性是它们基本的、最典型的特征。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可以是商品关系或非商品关系，但它们的基本性质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横向的和纵向的经济关系本质上是统一的，尽管在它们之间也有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别是类的差别，它们存在于经济关系统一的概念范围之内。正是这个种的概念，应当拿来作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法律调整问题的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按其性质是计划关系。它们具有财产内容，而这种财产内容是由利用物力和财力来达到经济目的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决定的。经济关系的财产内容可以表现在财产的运动之中，例如，在供应产品时，或者在下达计划任务和领导经济的其他文件支配产品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产生的经济关系是统一的，而且，横向的和纵向的关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经济文献中不止一次地强调指出了在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时形成的横向的和纵向的经济关系的统一性。曾经提醒大家注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把商品关系和非商品关系对立起来是不正确的。

“在我们看来，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系只局限于企业和联合企业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忽视了由国家以整个社会的名义所领导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整体性，并且，出自同样的观点，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系看作如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那样的社会生产，即看作是企业和公司的总体……。某些学者所持的社会主义经济‘原子论’不是偶然的。它在方法论上导源于民法的传统。民法只调整商品货币关系的领域。由此，错误地把生产关系（整体）混同于商品货币关系（它们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并且只存在于一定的历史时期）。”^①

^① 《政治经济学中的发达社会主义的问题》，科学出版社1977年莫斯科版，第130页。

“计划管理活动不与生产的基层单位本身之间的关系联系起来，是不可能进行的。计划管理活动本身也是为保证企业之间关系中的计划性服务的。另一方面，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反映了它们与计划管理经济的机关的关系。因此，把有关计划调节活动的法律规范同涉及企业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割裂开来，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而使法律规范在实际上的贯彻执行如此复杂化，以致常常不可能把一种法律规范与其他的法律规范协调起来。”^①

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以及在所有这些关系中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是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理论基础。这里指的正是上述因素在统一的经济关系中的结合，虽然这个问题在著作中的阐述并不总是正确的。

人们有时试图区分的，不是在统一的经济关系中的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而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关系——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把组织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等同起来，而把财产关系解释为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商品货币关系。^②这样看待问题，结果就发生了上述那种理由不充分的把社会主义社会统一的经济关系割裂开来的情况。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不是经济关系的两个独立领域。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在基本和主要方面是统一的。在所有这些关系中，财产因素和计划组织因素是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

三、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并不排除，相反，而是允许在各组经济关系之间存在类的差别。在经济法学中，区分三类主要经济关系：1)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经济关系；2)在领导经济活动时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3)内部经济关系。

① B·И·什克利多夫著《经济与法律》（联系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探讨生产关系的原则），经济出版社1967年莫斯科版，第90页。

② 参看C·H·勃拉图西著《苏联法律部门：概念、对象、方法》，《苏维埃国家与法》1979年第11期，第30页。